

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五七八五〇〇A號令制定公布，茲為配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之法制體例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。

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<u>教育局</u>。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主管機關</u>：辦理飲食教育及其他學校午餐業務執行事項。</p> <p>二、<u>本府</u>衛生局：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及食材抽驗作業。</p> <p>三、<u>本府</u>農業局：輔導農民在地農產品標示及推廣在地食材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<u>臺南市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教育局</u>：辦理飲食教育及其他學校午餐業務執行事項。</p> <p>二、<u>衛生局</u>：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及食材抽驗作業。</p> <p>三、<u>農業局</u>：輔導農民在地農產品標示及推廣在地食材。</p>	<p>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明定本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，另並揭明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，則分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事項，爰酌修第一項文字；新增第二項序文並將原第一項各款文字移列第二項各款。</p>

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辦理飲食教育及其他學校午餐業務執行事項。
- 二、本府衛生局：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及食材抽驗作業。
- 三、本府農業局：輔導農民在地農產品標示及推廣在地食材。